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0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投资者

被告：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案件时间：2024年3月6日

主要案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进展：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24次和纪律处分1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政洪，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如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经审阅《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